



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子管租用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刘燕山

联系人:关青

联系电话:010-67179195

联系电话:1861111933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板厂南里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65号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地下通信管道设施,即子管5段,签约期限12个月,第一段:A端地址:小黄庄东#5,Z端地址:青年沟#5甲,全长12.8公里。第二段:A端地址:安内#1,Z端地址:校尉#7,全长26公里。第三段:A端地址:和四北#3,Z端地址:北二环#10,全长31公里。第四段:A端地址:教考中心#1,Z端地址:安立#12R3,全长1.2公里。第五段:A端地址:安德里北街#2R6,Z端地址:青年湖南门#9R1,全长0.7公里。杆路:平原(综合土),全长2公里。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管孔(子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不得私自转让、转租管道的使用权,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同时,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月租费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2.2 甲方保证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租用管道维护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管理规定。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擅自进行管道工程施工。同时如因需要或特殊情况改变管道路由时,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4 由于乙方管孔(子管)资源有限,甲方应根据需要合理安排使用,以满足其对通信业务的要求。甲方不得私自改变租用性质;不得利用租用管孔(子管)的便利条件从事租用用途以外的一切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得与外单位管道擅自沟通。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5 由于甲方原因更换本协议标的电(光)缆或停止租用管道时,甲方必须将原布放的电(光)缆拆除。

2.6 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管孔(子管)业务,甲方退租管孔(子管)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收回使用权。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小于7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7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附件《租用管道维护管理规定》约定的内容进行管道工程施工。

2.8 为确保乙方通信安全,甲方将缆线交由乙方代维,双方另行签署缆线代维协议。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期限、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附件《租用管道维护管理规定》约定的内容配合甲方完成管道工程施工。

3.3 管孔(子管)开通后,如遇路由拆迁、割接改造等情况,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3.4 如因市政建设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管孔(子管)路由改变时,甲方应按照改变



路由后的实际距离交纳月租费。甲方缆线所需移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提供任何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乙方施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未配合移改,而造成甲方通信设备损坏的,其发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5 如甲方在退租或服务终止后1个月内未将本协议标的电(光)缆拆除,乙方有权将其拆除并向甲方追缴工程费。

3.6 如协议到期后,乙方不再与甲方续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将管道收回用作它用。甲方需在1个月内将管道内的电(光)缆拆除,否则,乙方有权将其拆除并向甲方追缴工程费。

3.7 乙方向甲方提供将缆线代维资质、代维内容及标准、代维费用的相关资料,作为签署缆线代维协议的依据。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一次性费用

甲方为乙方的最终用户,由甲方统一向乙方申请通信子管业务,支付使用费用,甲方对该费用(包括欠费后的滞纳金)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租用乙方通信子管业务,合计 \angle 公里,一次性费用 \angle 元(含税价),该业务事项属于 \angle ,适用的税率: $\angle\%$,增值税税款:人民币 \angle 元。缴费方式为:办理租用手续时以 \angle 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4.2 月租费

(1) 甲方租用乙方子管业务,合计73.7公里,月租费按照每月3047.1元/公里收取,73.7公里月租费价税合计金额224571.27元,12个月租费合计2694855.24元,大写人民币金额:贰佰陆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贰角肆分,该业务事项属于子管出租业务,适用税率13%,增值税税款:人民币310027.59元。

(2) 甲方按照B约定的缴费方式向乙方缴费:

A. 后付费客户于每月月末日缴纳上月月租费。

B. 甲方于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个月租费合计金额2694855.24元

4.3 甲方租用乙方的管孔(子管)若发生欠费,则欠费不享受优惠。

4.4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如果起租(或止租)日不是在当月的首日(或月末日),则按照月租费 \times 12个月 \div 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每天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5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3%的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通信费用超过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4.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新资费标准执行,有关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10019,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

5.3 乙方应按期完工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两个月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7.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7.2 在本管孔(子管)租用中,甲方投资的线路、设施其产权归甲方。乙方投资的线路、设施其产权归乙方。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期自生效之日起12个月。

第十三条 附件

《租用管道维护管理规定》(见附件)。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4.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4.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盖章:

签署日期:



被授权人:

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租用管道维护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租用管道（子管）的维护和管理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专业局维护和管理部门必须按照协议书文本和本规定配合租用管道的客户（以下简称甲方）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流程管理。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租用乙方的电信管道（子管），在和乙方签定租用管道（子管）协议书后，在施工和维护时必须遵照本规定。

（一）甲方施工前

1. 甲方和乙方签定租用管道（子管）协议书，交纳建设费后，方可安排工程设计。

2. 甲方需要交付乙方的下列文件：

维护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3. 甲方在施工前三天持本协议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管线中心（以下简称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交送施工图设计一份，办理《人手孔施工许可证》。甲方在施工时不得超越批准的施工期限，如要超越批准时间的，应提前到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办理延长施工手续。甲方施工时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人手孔施工许可证》，严禁未经批准强行施工。

4. 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施工的，可以持有关批示，经过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主管领导批示提前施工。

（二）甲方施工中

1. 甲方施工时应按照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技术规程、施工规范和安全规定，遵守乙方的管理规定，在人、手孔施工时必须备有梯子，不得蹬踏缆线及影响其它缆线的正常通信，严禁野蛮施工。在施工中如发生损坏缆线的事故必须停工，立即通知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并配合修复，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损坏缆线和引发事故所需要的各种费用。乙方维护部门的管理人员有权对野蛮施工、影响通信的施工单位责令停工改正。

2. 甲方在租用管道中布放光缆时，要按指定的子管（红、蓝、白三色）布放一条光缆。在布放三条以上光缆无法布放子管时，甲方应在申请租用公函中说明情况，由甲乙双方事先商定。

3. 当甲方利用原租用管孔（管孔中现在仍布放有电缆）增放光缆时，同样须布放子管。当增放一条以上光缆或管孔内无法布放子管时，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报明情况，双方可另行商定。

4. 甲方应按照施工图所示管孔位置布放电（光）缆，不得随意擅自改动孔位，如有特殊原因在该孔位无法穿放电（光）缆，需经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给以更改方可施工。甲方未经批准不得在人、手孔内随意凿孔和串接气源。



5. 甲方的施工人员应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各级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维护管理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管

(三) 甲方竣工后

甲方布放的光缆、电缆在工程涉及的人、手孔和地下室等部位,必须挂放产权单位标志牌,标志牌的规格、尺寸由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提供。甲方竣工验收一周后应将完整的竣工资料二份交管线中心(其中一份转交所在的专业局维护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说明、电(光)缆竣工图、子管布放根数、颜色、光缆占用子管情况、光缆规格程式等事项。甲方送交的验收资料经过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审查确认为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必须在7天内返工整理交付正确的图纸、数据。

甲方因抢修和维护的原因,需要更换所占用的管孔时,应提前到乙方办理更换占用管孔手续。在施工后,对管孔和缆线等数据的更改必须向管线中心相关分公司送交各项图纸、数据。

甲方因工作需要更换电(光)缆规格程式时,应提前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办理更换电(光)缆手续。

甲方在每年的四季度,应对租用管孔和缆线进行维护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数据变更情况)于12月10日前送交管线中心和相关分公司。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数据应确保真实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租用的管道和进入乙方地下室及占用的MDF、ODF位置,如乙方需要对现有管道、地下室、MDF、ODF等设备进行改、扩、移工程时,甲方必须无偿配合,其配合中发生的资金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提供任何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乙方施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未配合移改,而造成甲方通信设备损坏的,其发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四、甲方如停止租用管孔,应提前到乙方办理手续,拆除租用管孔内的光(电)缆,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各专业局维护单位派人员现场验收、核查后开具书面证明,经双方签字认可方可终止租用管道(管孔)协议。

五、甲方严禁将租用的管孔转租或借给其他单位使用。非经营性的单位严禁在布放的光(电)缆中进行经营性营业或租、借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违者乙方将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六、甲方施工时应注意施工安全,由于甲方在施工中造成周边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其他具体维护问题甲方应遵循现有通信管道维护管理规定执行。

八、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施工。